

##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」學程證書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(本人簽名)	系所	系(所)	學號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
<b>基礎課程 10 學分(含生醫領域 4 學分、法律領域 4 學分)</b>						
生物醫學領域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	一般醫學概論	2		健康社會學 (106 新增)	2	
	公共衛生概論	2		健康經濟學 (104 新增)	2	
	公共衛生導論	2		普通生物學	2 / 3	
	分子生物學	2 / 3		醫學工程概論 (103 新增)	2	
	生物化學	2 - 4		醫學概論	2 / 3	
	生物技術概論 (104 新增)	2		醫學資訊學	2	
	生物統計學	2、4		科技與法律 與應用擇一採計	2	
	生物資訊學概論	2		醫事法律概論 與應用擇一採計	2	
	生理學	3 / 4		醫務管理導論 與應用擇一採計	2	
	社會醫學概論	2		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 與應用擇一採計	2	
流行病學 (104 新增)	2		醫藥衛生與智慧財產權 與應用擇一採計	2		
法律領域	憲法/中華民國憲法	2		行政法	2	；
	民法債編總論(一)；(二)	4	；	法學緒論/法學概論	2	
	民法概要	2		民法物權 與應用擇一採計	4	
	民法總則	4		民法債編各論 與應用擇一採計	4	；
	刑法概要/刑法總則	2				；
<b>應用課程 10 學分(必修 2 學分+北大學生至少選修北醫大開設課程 2 學分)</b>						
必修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	醫學與法律	2				
北大開設	生物科技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	2		民法親屬	2	
	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	2		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	2	
	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	2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	2	
	科技與法律基本問題研究	2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	2	
	專利法	2		醫療社會學 (106 新增)	3	
	消費者保護法	2		民法債編各論 與基礎擇一採計	4	；
	法醫學概論(原基礎法醫學)	2		民法物權 與基礎擇一採計	4	；
	進階法醫學(原實用法醫學)	2		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(一)	2	
	醫療刑法	2；2	；	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(二)	2	
	刑法分則	4				
北醫開設	生物醫學倫理	2		國際公共衛生法專題	2	
	全民健康保險法(105 新增)	2		衛生行政法	2	
	健康資訊科技與法律(105 新增)	2		科技與法律 與基礎擇一採計	2	
	醫院管理學	2		醫事法律概論 與基礎擇一採計	2	
	醫療法(105 新增)	2		醫務管理導論 與基礎擇一採計	2	
	醫療責任與訴訟實務(105 新增)	2		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 與基礎擇一採計	2	
	醫療與法律	2		醫藥衛生與智慧財產權 與基礎擇一採計	2	
食品安全管理法制專題	2		醫療法規	2		
合計	基礎課程 _____ 學分+應用課程 _____ 學分		(以成績及格之學分計算)			

## 雙面印刷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（法6F10室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，仍請先於上表中註記△，並列印選課清單。

審核欄位（申請人勿填寫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課程：10 學分。生醫領域至少 4 學分，北大開設生醫領域課程，至多計入 2 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用課程：10 學分。必修 2 學分+北醫開設至少 2 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6 學分非學生主系、雙輔之必修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